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郭昶億

被　　告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萬元債權(下稱系爭債權)不存在；㈡請求被告不得依系爭債權對原告聲請或進行強制執行，並主張被告持本票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致原告薪資遭法院扣薪等語。經核，原告上開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